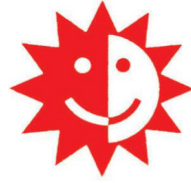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527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751 巷 13 號（日月光國際家飾展覽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14
臨時動議.....	28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2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2
四、公司章程(修改前).....	5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751 巷 13 號（日月光國際家飾展覽館）。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 第二案：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第三案：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簽訂合建分屋契約書案。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第二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第三案：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選擇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附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一）。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附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二）。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7% 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6,229,79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8,491,920 元。

3.上述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 承認。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一）。

二、財務報表（詳見本手冊第 32-51 頁，附件三）。

三、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第 8 頁）。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

2.本次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810,918,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依據本公司目前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數 270,306,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 3 元，每位股東分配現金股東紅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東紅利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股東紅利配息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附件：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第 8 頁）。

決議：

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253,446,392
本年度稅後純益	1,619,178,1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61,917,811)
依法迴轉盈餘公積	<u>102,572,340</u>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813,279,03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u>(810,918,000)</u>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u>2,002,361,031</u>

註：本次盈餘分派案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簽訂合建分屋契約書案，敬請 承認案。

說明：1.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中壢分公司)為因應未來產能擴充之需求擬新建廠房，該公司乃購入桃園市中壢區內壢段等 3 筆土地，因基地原地上建物已逾 30 年符合都市更新條件，日月光中壢分公司基於本公司擁有營建專業團隊及熟悉都更流程，並曾在中壢與其合建廠房大樓，且近幾年在高雄與日月光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多次共同興建廠房大樓，已可充分掌握日月光公司興建廠房之各項作業流程，有助於本次興建新廠房之進度掌控；因此該公司與本公司合作興建本案。

2.經參酌專業機構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並與日月光中壢分公司協商後，以兩家估價師事務所評估之合建分配比例平均值作為分配基礎，宏璟分得 69.20%。

3.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關係人合建評估，詳本手冊第 11-13 頁。

4.本次合建契約另約定下列事項：

①日月光中壢分公司與本公司同列為起造人。

②為縮短前期準備時間，日月光中壢分公司之選配將於取得測量成果圖後並在產權第一次總登記前確定，如日月光中壢分公司應分配之建物面積超過或不足完整戶數，甲乙雙方同意參考估價金額並經雙方議價後進行找補。

③日月光中壢二廠完工後如日月光中壢分公司擬執行優先承購權，為簡化不動產買賣過戶作業，應登記予本公司之土地產權得免辦理過戶程序，由日月光中壢分公司直接將土地產權買賣價款支付予本公司。

④雙方同意有下列任一狀況得就分配比例重新議定：

a.本案取得使用執照時之開發總樓地板面積與目前規畫之面積差異達 3%以上(即增減變動達 580.31 坪以上)。

b.考量因逢疫情時期，建築成本難以精準估計，於日月光中壢二廠完工後本公司將提供完工總成本，由原估價機構再行設算合建分配比例，如重新設算結果與原議定之合建分配比例增減變動逾地主應分配比例之 5%（即增減變動達 1.54%以上）。

5.本案於取得使照後，如依合建契約約定雙方需重新議定分配比例時，擬請在不超過本公司可分配比例變動 10%範圍內（即本公司可分配比率變更為 62.28%~76.12%）授權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權處理。

附件：關係人合建評估（詳本手冊第 11-13 頁）。

決議：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合建評估

一、合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合建目的：因中美貿易大戰及疫情帶來跨國供應鏈移轉的影響，近 2-3 年台商持續回台投資，工業用地需求大於供給，廠房需求日益增加，但合適之工業土地尋覓不易，藉由合建方式取得廠房不動產是良好途徑。再者廠房完工之後，本公司分到之廠房倘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需求，本公司可出售予日月光公司或關係企業，倘日月光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無此需求，因日月光公司之進駐提高廠房知名度，對於出售予其他電子公司亦有助益，整體而言對於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助益良多。
- 2.必 要 性：本案土地係日月光中壢分公司已先行購入，公司如欲增加廠房存貨以供銷售，必需藉由合建方式取得，由日月光中壢分公司提供土地，宏璟負責建物興建相關事宜，因此有合建之必要性。
- 3.預計效益：本廠房大樓預估總銷金額約為 50~53 億元，依分配比率 69.20%計算，未來興建完工如順利出售，可為公司創造約新台幣（下同）34.6~ 37 億營業收入，扣除概估之投入成本 30 億元，預估營業毛利為 4.6~7 億元，毛利率約為 13%~19%。（預計效益係估計數，實際金額於完工時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1.本案土地由日月光中壢分公司先行購入，因原地上建物已逾 30 年符合都市更新條件，該公司基於本公司擁有營建專業團隊並熟悉都更流程，並曾在中壢與其合建廠房大樓，且近幾年在高雄亦與日月光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多次共同興建廠房大樓，已可充分掌握日月光公司興建廠房之各項作業流程，有助於本次興建新廠房之進度掌控；因此該公司擬與本公司合作興建本案。
- 2.本次與日月光中壢分公司採取合建分屋方式興建新廠房，在未來廠房完

工後，日月光中壢分公司可優先承購，雖然合建是關係人，但只要交易過程透明、分配比率合理，符合相關主管單位規定，關係人交易並不失其正當及合法之行為。

三、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日月光中壢二廠土地係由日月光中壢分公司自行向非關係人取得土地與本公司合建，因是合建案，是以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於本案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詳本手冊第 13 頁）

五、合建分配比例議定：

1. 本案估價結果：

委託人	估價機構	合建權值分配比例	
		宏璟	日月光
宏璟	世邦魏理仕	70.34%	29.66%
日月光	戴德梁行	68.05%	31.95%
平均值（雙方議定）		69.20%	30.80%

2. 經參酌專業機構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並與日月光中壢分公司協商後，擬以兩家估價師事務所評估之合建分配比例平均值作為分配基礎，宏璟分得 69.20%。

宏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111.04-112.0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11.04	111.05	111.06	111.07	111.08	111.09	111.10	111.11	111.12	112.01	112.02	112.03	112.04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61,945	50,179	57,572	59,753	50,986	56,471	56,203	47,744	50,826	51,661	44,019	43,057	43,105	
加:														
土城日月光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4,000
汐止麗園	14,250													14,250
帝環苑	10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820,000
土城明德段											20,000	30,000	50,000	100,000
K27													1,300,000	1,300,000
租金收入	3,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51,000
現金股利收入						220,654								220,654
合計	119,250	66,000	64,000	66,000	64,000	286,654	64,000	66,000	64,000	66,000	84,000	96,000	1,414,000	2,519,904
減:														
工程款-K25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8,686								278,686
工程款-明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0,000
工程款-竹北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90,000
工程款-K13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650,000
工程款-K27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910,000
工程款-中壢 2			3,000	5,000	20,000	30,000	3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388,000
管理費用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227,500
推銷費用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04,000
佣金-土城	120	120	0	120	0	120	0	120	0	120	0	120	0	840
佣金-汐止	2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5
佣金-帝環苑	6,0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49,200
佣金-明德段	0	0	0	0	0	0	0	0	0	0	1,100	1,650	2,750	5,500
工程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0,000
利息費用	9,111	9,386	9,720	10,547	10,923	11,868	13,359	13,698	14,065	14,422	14,762	15,082	14,184	161,129
現金股利						810,918								810,918
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					18,492	46,229								64,721
合計	261,016	258,606	261,820	264,767	298,515	1,126,921	242,459	262,918	263,165	263,642	264,962	265,952	266,034	4,300,779
融資前可供動用現金餘額	(79,821)	(142,428)	(140,247)	(139,014)	(183,529)	(783,797)	(122,256)	(149,174)	(148,339)	(145,981)	(136,943)	(126,895)	1,191,070	
融資金額														
借款(還款)	130,000	200,000	200,000	190,000	240,000	840,000	170,000	200,000	200,000	190,000	180,000	170,000	(1,150,000)	1,760,000
期末現金餘額	50,179	57,572	59,753	50,986	56,471	56,203	47,744	50,826	51,661	44,019	43,057	43,105	41,070	
期初借款	5,401,798	5,531,798	5,731,798	5,931,798	6,121,798	6,361,798	7,201,798	7,371,798	7,571,798	7,771,798	7,961,798	8,141,798	8,311,798	
期末借款	5,531,798	5,731,798	5,931,798	6,121,798	6,361,798	7,201,798	7,371,798	7,571,798	7,771,798	7,961,798	8,141,798	8,311,798	7,161,798	
利率	2.00%	2.00%	2.00%	2.10%	2.10%	2.1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銀行總額度	10,168,284	10,151,320	10,134,356	10,117,392	10,100,428	10,083,464	10,066,500	10,049,536	10,032,572	10,015,608	9,998,644	9,981,680	9,964,716	
尚未動用額度	4,636,486	4,419,522	4,202,558	3,995,594	3,738,630	2,881,666	2,694,702	2,477,738	2,260,774	2,053,810	1,856,846	1,669,882	2,802,918	

註:台銀以商場抵押之長期借款每個月還款 16,964 仟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案。

說明：1.為本公司營運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

決議：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61162 條之 2 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八至十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八至十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並參考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新階之標準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 2324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並參考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新階之標準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 24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但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7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8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1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6 月 28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2 月 2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7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6 月 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4 月 29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7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8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1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6 月 28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2 月 2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7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6 月 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4 月 29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案。

說明：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規定，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3 頁。

決議：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 ．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 ．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 ．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符合一定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 ．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符合一定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

修正後	修正前
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適時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適時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到一定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到一定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承認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修正後	修正前
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交易金額在不超過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交易金額在不超過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正後	修正前
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所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 ． (七)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 ．	第三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所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 ． (七)除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 ．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6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5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4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第三十五條(無)

討論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選擇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案，敬請討論案。

說明：為因應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等一個或多個資金需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貳億柒千萬股普通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籌措資金，其方式內容說明如下：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貳億柒千萬股為限，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長於前述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一次或分次發行。

(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

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對股東權益應尚無重大影響。

- (3)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部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4)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轉投資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年內執行完畢，該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5)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項，及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計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6)現金增資及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時點、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金額暨其他一切有關現金增資及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事項之議定，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 2.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 (1)現金增資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貳億柒千萬股為限。
 - (2)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3)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向外公開發行部份之承銷方式，將授權董事會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擇一

進行：

①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 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對外公開發行，其餘75%~80%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②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28 條之1，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發行。另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5)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轉投資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年內執行完畢，該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6)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3.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預計供轉換之股數：以不超過發行當時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所載得作為轉換之股數為限。

(2)發行時機：視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而定。

(3)發行利率：依發行當時之資金市場利率並力求合理化為

原則。

- (4)發行期間：視本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訂定之。
- (5)發行條件：與主辦承銷商協商並依法令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之。
- (6)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轉投資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年內執行完畢，該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7)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8)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前 言

民國 110 年度持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人恐慌情緒提升，上半年房市短暫受到嚴重衝擊，但下半年在疫情緩和之後，國人信心回溫買盤回籠，加上利率史上最低、股市創新高資金轉入房市、台商回流潮等利多條件匯聚之下，房市呈現價量齊揚走勢，許多區域房價都創下歷史新高，也因此政府為遏止投機炒房，於 110 年 7 月起實施房地合一稅 2.0 及實價登錄 2.0，中央銀行在 110 年度內也有三波打房措施，但市場上自住客的剛性需求仍然強勁，加上土地取得成本提高、缺工、鋼筋及水泥等原物料價格飆漲之影響，110 度房價及房屋交易量居高不下，根據內政部統計顯示，110 年度建物買賣移轉登記棟數達 34.8 萬棟，創下近八年的新高紀錄。

經營成果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6,990,216 仟元，主要係銷售個案『土城日月光』、新莊『宏璟榮華』、延平南路『帝璟苑』、汐止『麗園』、高雄 K25 廠辦等之房地款收入，佔全部營業收入 95%，其他不動產租賃、勞務收入占營業收入 5%，扣除營建及租賃等成本 4,645,413 仟元後，營業毛利 2,344,803 仟元，另營業費用為 592,850 仟元，加計營業外收支淨額 38,721 仟元及扣除所得稅費用 186,655 仟元後，合併純益為 1,604,019 仟元，屬於本公司個體稅後純益為 1,619,178 仟元，每股盈餘 6.19 元。

111 年度營業計劃

111 年度營運計劃除銷售住宅個案延平南路『帝璟苑』外，興建中的各建案亦持續進行，土城明德段住宅大樓，預計 111 年第 4 季完工，112 年第 1 季可以銷售入帳；高雄 K13 廠辦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2,900

坪，於 109 年 10 月動工，預計 113 年第 2 季完工；高雄 K27 廠辦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8,800 坪，於 110 年 10 月動工，預計 111 年第 4 季完工；日月光中壢二廠廠辦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19,300 坪，預計於 111 年 7 月動工，預計 113 年第 4 季完工；竹北合建案預計規劃為 7 大區，全區水土保持工程於 111 年第 2 季完工，並預計於第 4 季申請 A 區建照。

未來展望

展望 111 年，市場會出現幾項改變，首先俄羅斯與烏克蘭間的戰事未歇，全球股市大跌，在歐美禁運俄羅斯石油、多個國家制裁俄羅斯下，不少大宗原物料上漲，讓原已受通膨陰影籠罩的市場經濟更加雪上加霜，再者美國可能進入升息循環，台灣後續可能跟進，低利環境會出現轉折，但因台商資金回流資金仍然充沛、半導體廠持續擴大投資、通貨膨脹、土地上漲及建造成本提高的效應下，不動產相較其他金融產品仍是最佳的保值標的，預估今年度（111 年）房市因利率仍處低檔，剛性買盤撐場，房價及交易量的表現仍會持穩。

未來幾年公司將以開發關係企業需求之廠辦大樓及竹北合建案為主，已經購入之台中七期及十四期土地也在規劃當中，購置多年之新北市板橋埔墘段區段徵收都市計劃用地，俟內政部審議通過後，分得可建築之營建土地，亦會儘速開發。此外公司仍持續在積極尋覓良好地點之土地存貨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

最後感謝各位一年來的支持，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洪鴻隆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房地收入－關係人交易

宏璟集團 110 年度銷售房地收入 6,662,600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達 9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宏璟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其銷售房地客戶雖為不特定對象，惟本年度出售高雄第二園區 E 棟廠辦予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交易金額為 2,362,000 仟元，考量與關係人間的交易所控性較高，且關係人交易條件的合理性及其商業實質將對該等交易於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存有重大影響，是以本會計師將銷售房地收入之關係人交易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七。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關係人銷售交易合約以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評估交易發生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之合理性及價格訂定之依據。
3. 針對關係人銷售交易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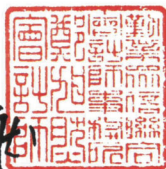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92,789	2	\$ 573,52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7,161	-	17,11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一）	3,494	-	3,760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一）	21,886	-	14,62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5,279	-	11,6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130	-	915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7,796,545	44	8,077,436	47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4,470	-	305,21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61	-	3,680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7,153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80,268	46	9,007,884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十及二八）	4,699,925	26	3,587,830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八）	1,251,471	7	726,370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二）	11,909	-	15,08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八）	3,412,823	19	3,463,063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二二）	39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2,001	-	62,438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一）	851	-	2,9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十九及二二）	255,084	2	192,2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94,456	54	8,049,998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974,724	100	\$ 17,057,8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827,000	10	\$ 2,813,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2,356,803	13	1,839,777	1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22,109	1	419,889	2
2150	應付票據	114	-	8,79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35,780	4	784,87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250	-
2219	其他應付款	203,756	1	297,81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777	1	22,249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3,274	-	2,97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06,744	1	495,08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6,426	-	11,3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61,783	31	6,696,025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淨額（附註十六及二八）	1,825,004	10	2,018,173	1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9,409	-	12,80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	25,578	-	26,9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59,991	10	2,057,955	12
2XXX	負債總計	7,321,774	41	8,753,980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本	2,703,060	15	2,703,060	16
3200	資本公積	324,528	2	312,5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8,158	5	789,04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554	2	318,49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72,626	16	1,700,05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48,338	23	2,807,588	17
3400	其他權益	3,686,626	20	2,575,136	15
3500	庫藏股票	(455,812)	(3)	(455,812)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306,740	57	7,942,533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346,210	2	361,369	2
3XXX	權益總計	10,652,950	59	8,303,902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974,724	100	\$ 17,057,8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4100	銷售房地收入	\$ 6,662,600	95	\$ 3,164,448	91
4300	租賃收入	152,233	2	144,612	4
4520	工程收入	-	-	621	-
4600	勞務收入	120,693	2	110,638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4,690	1	51,611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990,216</u>	<u>100</u>	<u>3,471,93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5110	銷售房地成本	4,408,795	63	2,149,246	62
5300	租賃成本	115,285	1	116,358	3
5600	勞務成本	60,547	1	71,495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0,786	1	57,449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645,413</u>	<u>66</u>	<u>2,394,548</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2,344,803</u>	<u>34</u>	<u>1,077,382</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52,154	4	251,556	7
6200	管理費用	340,696	5	305,052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2,850</u>	<u>9</u>	<u>556,608</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751,953</u>	<u>25</u>	<u>520,774</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04,108	3	99,76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76,151)	(1)	4,59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89,236)	(1)	(115,89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721</u>	<u>1</u>	<u>(11,538)</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90,674	26	509,236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 186,655	3	\$ 135,50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604,019	23	373,736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2,095	16	(80,02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56)	-	1,7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三）	151	-	(3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11,490	16	(78,63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15,509	39	\$ 295,102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19,178	23	\$ 391,15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5,159)	-	(17,417)	-
8600		\$ 1,604,019	23	\$ 373,73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30,668	39	\$ 312,51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5,159)	-	(17,417)	(1)
8700		\$ 2,715,509	39	\$ 295,102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6.19		\$ 1.49	
9810	稀 釋	\$ 6.15		\$ 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文祥



經理人：周家佩



會計主管：陳芳瑩





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 455,812)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8,479,965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0,306	\$ 2,703,060	\$ 297,175	\$ 714,834	\$ 320,202	\$ 1,867,950	\$ 6,642	\$ 2,660,412	\$ 8,101,179	\$ 378,786	\$ 8,479,965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4,209	-	(74,209)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10	1,710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486,551)	-	-	(486,551)	-	(486,551)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91,153	-	-	391,153	(17,417)	373,73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89	(80,023)	(78,634)	-	(78,634)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5,386	-	-	-	-	-	15,386	-	15,38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0,306	2,703,060	312,561	789,043	318,492	1,700,053	(5,253)	2,580,389	7,942,533	361,369	8,303,902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9,115	-	(39,115)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062	(29,062)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8,428)	-	-	(378,428)	-	(378,428)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619,178	-	-	1,619,178	(15,159)	1,604,01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5)	1,112,095	1,111,490	-	1,111,49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1,967	-	-	-	-	-	11,967	-	11,96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0,306	\$ 2,703,060	\$ 324,528	\$ 828,158	\$ 347,554	\$ 2,872,626	\$ 5,858	\$ 3,692,484	\$10,306,740	\$ 346,210	\$10,652,9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文祥



經理人：周家佩



會計主管：陳芳瑩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90,674	\$ 509,2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043	139,3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075)	-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6,718	6,6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74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13)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98,911)	(258,3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50)	(226)
A20900	財務成本	89,236	115,891
A21200	利息收入	(1,152)	(1,129)
A21300	股利收入	(184,974)	(88,1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
A31125	合約資產	-	3,198
A31130	應收票據	2,375	2,275
A31150	應收帳款	(7,257)	21,2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27	1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60	(363)
A31200	存 貨	440,304	1,167,411
A31230	預付款項	102,470	78,881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7,15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19	(1,360)
A32125	合約負債	(297,780)	308,457
A32130	應付票據	(8,677)	8,787
A32150	應付帳款	(158,216)	(131,0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	2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2,605)	(19,7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06	(9,5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629,619	\$ 1,845,3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064)	(133,2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539)	(238,6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0,016</u>	<u>1,473,3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73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222)	(3,6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341)	19,9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8)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8,300)	(7,219)
B0550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	17,9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27	(7,34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52	1,12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84,974	88,1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8,625)</u>	<u>117,7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86,000)	274,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17,026	(757,351)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481,510)	(332,8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94)	(3,2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9)	1,3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6,461)	(471,1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1,438)</u>	<u>(1,289,2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3)	1,60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0,740)	303,4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3,529</u>	<u>270,0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789</u>	<u>\$ 573,5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文祥



經理人：周家佩



會計主管：陳芳瑩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房地收入－關係人交易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銷售房地收入 6,662,600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達 98%，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其銷售房地客戶雖為不特定對象，惟本年度出售高雄第二園區 E 棟廠辦予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交易金額為 2,362,000 仟元，考量與關係人間的交易所可控性較高，且關係人交易條件的合理性及其商業實質將對該等交易於個體財務報表之表達存有重大影響，是以本會計師將銷售房地收入之關係人交易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關係人銷售交易合約以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評估交易發生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之合理性及價格訂定之依據。
3. 針對關係人銷售交易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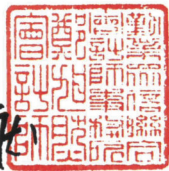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宏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37,351	1	\$	438,52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及十九）		2,299	-		3,158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及十九）		9,432	-		13,34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十九及二五）		1,400	-		1,92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911	-		61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五、八、二五及二六）		7,337,858	42		7,720,844	46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22,382	-		292,909	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7,153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30	-		3,6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19,116</u>	<u>43</u>		<u>8,474,965</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九及二六）		4,699,925	27		3,587,830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461,493	8		1,295,34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六）		577,043	3		35,0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二、二十及二六）		2,939,862	17		2,972,066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		39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61,860	-		62,326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七及十九）		851	-		2,9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十）		253,285	2		180,7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94,711</u>	<u>57</u>		<u>8,136,316</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613,827</u>	<u>100</u>		<u>\$ 16,611,28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577,000	9	\$	2,562,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2,356,803	13		1,839,777	1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109,170	1		413,174	3
2150	應付票據		-	-		8,79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5,893	-		63,14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896,251	5		962,743	6
2219	其他應付款		177,743	1		268,96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734	1		9,15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206,744	1		495,08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5,288	-		10,1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65,626</u>	<u>31</u>		<u>6,633,007</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淨額（附註十四及二六）		1,825,004	10		2,018,173	1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		16,457	-		17,5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41,461</u>	<u>10</u>		<u>2,035,74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7,307,087</u>	<u>41</u>		<u>8,668,748</u>	<u>52</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股 本		2,703,060	15		2,703,060	16
3200	資本公積		324,528	2		312,5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8,158	5		789,04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554	2		318,49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72,626	16		1,700,05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48,338	23		2,807,588	17
3400	其他權益		3,686,626	21		2,575,136	16
3500	庫藏股票	(	455,812)	(2)	(	455,812)	(3)
31XX	權益總計		<u>10,306,740</u>	<u>59</u>		<u>7,942,533</u>	<u>4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613,827</u>	<u>100</u>		<u>\$ 16,611,2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文祥



經理人：周家佩



會計主管：陳芳榮



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4100	銷售房地收入	\$ 6,662,600	98	\$ 3,164,448	96
4300	租賃收入	107,504	2	102,004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4,057	-	34,08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804,161</u>	<u>100</u>	<u>3,300,53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				
5110	銷售房地成本（附註八）	4,665,641	69	2,217,439	67
5300	租賃成本	108,217	2	109,093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6,737	-	34,066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810,595</u>	<u>71</u>	<u>2,360,598</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993,566</u>	<u>29</u>	<u>939,937</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52,182	4	251,566	8
6200	管理費用	204,594	3	176,08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6,776</u>	<u>7</u>	<u>427,653</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536,790</u>	<u>22</u>	<u>512,284</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99,913	3	95,10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76,055)	(1)	4,73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85,117)	(1)	(111,483)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08,939</u>	<u>3</u>	<u>10,33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7,680</u>	<u>4</u>	<u>(1,30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84,470	26	\$ 510,97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165,292</u>	<u>2</u>	<u>119,82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19,178</u>	<u>24</u>	<u>391,153</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2,095	16	(80,02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56)	-	1,7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一)	<u>151</u>	<u>-</u>	<u>(34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111,490</u>	<u>16</u>	<u>(78,634)</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30,668</u>	<u>40</u>	<u>\$ 312,519</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6.19</u>		<u>\$ 1.49</u>	
9810	稀 釋	<u>\$ 6.15</u>		<u>\$ 1.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文祥



經理人：周家佩



會計主管：陳芳瑩





宏達電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額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A1	270,306	\$ 2,703,060	\$ 297,175	\$ 714,834	\$ 320,202	\$ 1,867,950	(\$ 6,642)	\$ 2,660,412	(\$ 455,812)	\$ 8,101,179		
B1	-	-	-	74,209	-	(74,209)	-	-	-	-		
B3	-	-	-	-	(1,710)	1,710	-	-	-	-		
B5	-	-	-	-	-	(486,551)	-	-	-	(486,551)		
D1	-	-	-	-	-	391,153	-	-	-	391,153		
D3	-	-	-	-	-	-	1,389	(80,023)	-	(78,634)		
M1	-	-	15,386	-	-	-	-	-	-	15,386		
Z1	270,306	2,703,060	312,561	789,043	318,492	1,700,053	(5,253)	2,580,389	(455,812)	7,942,533		
B1	-	-	-	39,115	-	(39,115)	-	-	-	-		
B17	-	-	-	-	29,062	(29,062)	-	-	-	-		
B5	-	-	-	-	-	(378,428)	-	-	-	(378,428)		
D1	-	-	-	-	-	1,619,178	-	-	-	1,619,178		
D3	-	-	-	-	-	-	(605)	1,112,095	-	1,111,490		
M1	-	-	11,967	-	-	-	-	-	-	11,967		
Z1	270,306	\$ 2,703,060	\$ 324,528	\$ 828,158	\$ 347,554	\$ 2,872,626	(\$ 5,858)	\$ 3,692,484	(\$ 455,812)	\$ 10,306,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文祥



經理人：周家佩



會計主管：陳芳登

宏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簡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84,470	\$ 510,9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406	99,2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075)	-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5,165	5,86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13)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98,911)	(258,348)
A20900	財務成本	85,117	111,483
A21200	利息收入	(94)	(73)
A21300	股利收入	(184,974)	(88,1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08,939)	(10,339)
A22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7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68	2,719
A31150	應收帳款	3,912	17,7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2	(3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83	(446)
A31200	存 貨	762,960	1,383,635
A31230	預付款項	102,249	77,195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7,15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17	(1,659)
A32125	合約負債	(304,004)	309,676
A32130	應付票據	(8,791)	8,787
A32150	應付帳款	(16,366)	(9,0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7,053)	(428,0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9,771)	(19,3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11	(7,9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0,136	1,696,8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945)	(129,1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093)	(211,7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0,098	1,355,9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8,73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117)	(2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8)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0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382)	20,188
B028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7,9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8)	(6,36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4	7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4,000	123,0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84,974	88,1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2,246)	251,5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85,000)	24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17,026	(757,351)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481,510)	(332,8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11)	1,1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8,428)	(486,5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9,023)	(1,327,66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1,171)	279,8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522	158,6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351	\$ 438,5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文祥



經理人：周家佩



會計主管：陳芳瑩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 1.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4.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5.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6.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7.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8.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9.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501030 飲料店業
- 12.F501060 餐館業
- 13.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1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5.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16.J403010 電影片映演業
- 17.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18.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 19.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20.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21.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22.JE01010 租賃業
- 23.JZ99030 攝影業
- 24.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25.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之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肆億參佰零陸萬元整，分為伍億肆仟參拾萬陸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

第 五 條 之 刪除。

一

第 六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遺失、質權設定、解除及其他有關之股務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常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八至十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如由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應由該召集權人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之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訂為每人每年新台幣肆拾萬元整，惟任期不滿一年者，以實際所任天數按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

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並參考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新階之標準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 24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1 至 7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雖屬成熟期，然業務發展仍屬成長期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投資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本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辦理者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至少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7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8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1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6 月 28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2 月 2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7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6 月 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4 月 29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三、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或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 6 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該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1 年 4 月 2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111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文祥	27,782	0.010%
董 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經洲	68,629,782	25.390%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元一		
董 事	周家佩	67,723	0.025%
董 事	汪渡村	2,000	0.001%
董 事	陳芳瑩	20,000	0.007%
董 事	姚建華	2,768	0.001%
董 事	陳慶華	4,176	0.002%
獨立董事	左偉莉	206	0.000%
獨立董事	洪鴻隆	0	0.000%
獨立董事	涂春金	0	0.000%

註：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為 68,754,437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